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顏銀河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郭明柔
被　　告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0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3,5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500元自民國109年1月17日起，及其中新臺幣1,000,000元自民國109年3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…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起訴聲明及其後於民國109年4月8日具狀變更追加之聲明，皆牽涉兩造間委託加盟合約書之爭議，原告先後之請求於社會生活上可認為相關連，相關卷證資料亦可互相流用，請求之基礎事實自屬同一，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自得為訴之變更追加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合意訂立委託經營關係，期間三年由原告投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委託被告經營加水站，被告則固定按月給付原告6,700元紅利，此有兩造於107年6月16日簽訂之委託加盟合約書為憑。按兩造間委託加盟合約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得隨時終止合約，然須於合約終止一個月內，將保證金1,000,000元不計息全額返還原告。查被告於109年2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，表明其欲終止兩造間委託加盟合約書之意思表示，又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09年2月7日送達原告而生效。依上開契約約定，被告須於契約終止一個月內，即109年3月7日前返還原告1,000,000元保證金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為之，原告僅得依法提起本訴。又終止契約意思表示生效前，契約效力持續存在，契約雙方仍需依約履行義務，乃屬當然。查本件被告於委託加盟合約書存續期間，須按月給付原告6,700元紅利已如上述，然被告自108年9月起便未再匯款予原告，截至契約終止之日即109年2月7日止，已有5期未付，共計33,500元(計算式：6,700x5=33,500)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未支付保證金100萬元，自不得依委託加盟合約第十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一百萬元保證金，原告迄今未能提出雙方有將819,000元轉為保證金之舉證，且退萬步言，縱使原告曾支付819,000元為保證金性質，然仍未達委託加盟合約第一條所定保證金之一百萬元，更何況合約第六條係約定原告須以現金一次支付保證金，原告並未履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任狀一紙、買賣合約書影本一張、發票影本一張、尋點協議書影本一張、委託加盟合約書影本兩張、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一張、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四紙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是依本院調

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系爭合約書並未約定以原告支付保證金作為契約之停止條件，故於107年6月16日雙方簽訂時，應即生效，合先敘明。被告曾依合約書給付原告紅利、寄發存證信函向原告表明終止合約書之意思表示等情，亦證被告承認合約書業已生效。否則，合約書若未生效，被告應無可能一度按月給付紅利與原告，亦無須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從未生效之契約。綜上，系爭合約書既為一有效存在之契約，被告單方終止合約，原告依合約書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全額保證金1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且就被告否認原告有繳足保證金100萬元部分，被告不否認有收受原告819,000元，僅否認其作為保證金之性質，惟查既然保證金係為被告營運資金來源，若原告未繳納完保證金，被告無作營利產生紅利發放與原告，則被告又豈會於108年9月以後皆按月給付紅利6,700元與原告。復依合約書第11條、第12條約定，契約終止或到期後皆須將機台返還或交回被告，若819,000元並未從價金轉為保證金，則原告已買受之機臺，應無需於契約終止或到期後，返還或交回與被告。況查被告所提出被證1附約（參卷P119頁）係指兩造若於原告所提出原證4委託加盟合約書（參卷P27－30頁）存續期間，就加水站之設置地點達成合意後，上開委託加盟合約書即轉為加盟保修合約。然而被證1附約第2點特別強調，於上開委託加盟合約書轉為加盟保修合約前，保證金尚須扣除發票稅金39,000元，即被告亦自承：「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4日簽訂『自助加水設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』，約定以新臺幣780,000元購置『尊榮2000機型』乙台，含稅後之總價為819,000元。」等語，換言之，原告向被告購買上開機台所需負擔之百分之五營業稅為39,000元整。是倘依被告所辯，系爭買賣契約（參卷P21－22頁）從未轉為上開委託加盟合約，則原告先前給付之買賣價金81,9000元已包含稅金39,000元在內，應無須

於上開委託加盟合約轉為加盟保修合約前，要求原告再次給付稅金39,000元，故被告所辯顯與被證1附約之約定內容不符。準此，本件應係系爭買賣契約已轉為上開委託加盟合約，819,000元已從買賣價金轉為保證金，此時並無負擔營業稅之必要，實因上開委託加盟合約書已轉為加盟保修合約，兩造始約定須扣除應由原告負擔之發票稅金39,000元。是由上益證兩造應有將買賣契約轉為委託加盟合約之合意，819,000元已從買賣價金轉為保證金之性質，已無疑義。再者，若819,000元並未轉為保證金，原告何以匯款181,000元給被告，從而，原告所主張之金額1,000,000係保證金無疑，則被告猶執前詞為辯，應不可採。依上，被告既已單方終止合約，則原告依合約書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全額保證金100萬元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查本件被告於委託加盟合約書存續期間，須按月給付原告6,700元紅利已如上述，然被告自108年9月起便未再匯款予原告，截至契約終止之日即109年2月7日止，已有5期未付，共計33,500元(計算式：6,7 00x5=33,500)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付之33,500元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之抗辯均無足採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較可採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033,500元，及其中33,500元自109年1月17日起，及其中1，000,000元自109年3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